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5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卿

被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由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票字第1675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原告僅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實際僅拿到24,000元，且已於民國108 年5 月底匯還，被告也稱已結清了，但未將本票返還，故對被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，稽諸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未記載付款地，發票地則記載「大安路12號2 樓」，復參原告陳稱當時在住家樓下的車上，有2 名年輕人拿系爭本票讓其簽2 次名，1 張是手續費、1 張是本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，又原告住「新北市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 樓」，亦有起訴狀可稽，則前揭發票地「大安路12號2 樓」應是指原告之住所「新北市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 樓」，故本件應以發票地即新北市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 樓為付款地，又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地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23樓之2 ，亦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第2 條第2 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
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8年5月21日	30,000元	108年6月21日	CH NO 766686
002		30,000元		CH NO 76668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